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4 月 17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,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报告全文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（三）表决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在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会议相关

安排。本通知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21-01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